

山东省盐业协会文件

鲁盐协〔2024〕8号

关于评选平息食盐抢购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去年8月24日，日本核污水排海引发了席卷全国的食盐抢购风潮，我省各食盐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迅速反应，及时应对，全体干部职工发扬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的精神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连续奋战，迅速平息了抢购风潮，稳定了市场秩序，得到各级党委、政府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。为总结经验、激励先进，我会决定评选平息食盐抢购工作先进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山东省盐业协会会员企业中的食盐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充分发挥专营企业作用，以高度的政治和社会责任感维护食盐市场稳定。平息抢购期间，研判及时，反应迅速，

应对措施有力，起到“稳定器”“压舱石”作用。

2、及时发声，消除社会大众的恐慌情绪。

3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组织协调食盐货源，保障措施有力，本区域市场回归平稳时间较短。

4、事迹突出，受到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表彰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择优的原则，根据抢购期间食盐销量、平息用时、有关新闻宣传材料以及协会对企业情况的了解，综合平衡进行评定。

四、参评资料报送

1、会员单位自愿申报，可登录山东省盐业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sdsyyxh.cn>），在下载中心下载并填写《2023年度平息食盐抢购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》，并撰写不少于500字的平息食盐抢购事迹摘要。

2、请认真填写参评资料，对提供的数据、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申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。

3、表彰奖励不收取企业费用。

4、申报表及相关资料请于2024年4月5日前报协会秘书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协会邮箱：sdsyyxh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王莹 联系电话：0531-58691732

附件：2023 年度平息食盐抢购先进单位申报表



抄报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山东省盐业协会秘书处

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 年度平息食盐抢购先进单位申报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		职工人数	
2023 年销量（吨）		抢购期销量（吨）	
平息抢购用时		新闻宣传（附照片、稿件）	
事迹摘要（不少于 500 字，可附页）			
评审意见	年 月 日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